《群書治要360》第四冊—為政者首重德行 悟道法師 主講 (第一七一集) 2024/2/20 華藏淨宗學會 檔名:WD20-060-0171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《群書治要36O》第四冊,第四單元「為政」,一、「務本」。

【一七一、昔在前聖之世,欲敦風俗,鎮靜百姓,隆鄉黨之義,崇六親之行,人道賢否,於是見矣。然鄉老書其善,以獻天子;司馬論其能,以官於職;有司考績,以明黜陟。故天下之人,退而脩本,州黨有德義,朝廷有公正,天下大治。浮華邪佞,無所容厝。】

這一條出自於卷三十、《晉書(下)・傳》。

『鎮靜』:這裡是指安定,安定的意思。『六親』:泛指親屬。「六親」就是父、母、兄、弟、妻、子,這個一般稱為六親。『鄉老』:是《周禮》官名,官的名稱。是掌六鄉的教化,每二鄉由三公一人兼任。在朝謂之「三公」,在鄉謂之「鄉老」。『司馬』:是古代官職的名稱。在殷商時代開始設置的,專門負責掌管馬匹、軍政(就是軍事的政務)和軍賦。他的地位,列為三公,與六卿相當,與司徒、司空、司士、司寇並稱為五官;春秋、戰國的時代沿置;漢武帝的時候設置大司馬,作為大將軍的加號。『黜陟』:是指人才的進退、官職的升遷或者降黜。『州黨』:就是一般講的鄉里。『容厝』:是指措置、安放的意思。

這一條講到「為政」。「以前在聖王之世」,為政者,就是政治人物,當官辦理政治的。在聖王之世,「為政者為了使社會風氣能夠敦厚、百姓生活能夠安定,推崇鄉鄰族人之間的道義,倡導家庭成員崇尚六親之間的人倫德行。」「如此一個人的為人是否賢德

」,便可以在他日常的敦倫盡分當中看到了。「然後,鄉老記錄他們的善行呈獻給皇帝,由司馬評議他們的才能,讓他們在相應的職位為官」,就是符合他德行能力的職務(位置)做官為人民服務,「然後由主管的官吏考核他們的政績,決定他們的官職是升遷或黜降」。「因此天下的人都回到修身立德的本分中」,每個人都回到自己本身來修身立德,「從而使州郡鄉里講求德行道義,朝廷用人公正無私,天下為之大治。而浮華奸邪的人就沒有容身的地方」。這一條講「為政」,也就是以德治國。每個人把自己的德行修好,擔任官職,在各個階層的官位,都能做得很好,天下就能得到大治。所以要治天下,從自己修身開始,先治自己;自己治好了,才能把天下治理得好。

好,這一條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 阿彌陀佛!